共青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

求真楼学生活动室管理条例

第一条 总 则

1． 本制度由共青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制订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；

2． 求真楼学生活动室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所有，由校团委办公室负责安排使用，主要用于各学生组织活动使用。学生活动室包括**：求真楼102、104、204、402**。其中，求真102室为排练厅，非演出排练和艺术团训练外不得借用；求真楼104、204室为小型会议室，活动借用时间为18时-22时；求真楼402室为小型剧场，非小型艺术活动如话剧和小型团体活动不得借用，且各校院学生组织每学期仅有2次使用机会。

第二条 借用流程

3. 求真楼学生活动室的使用以学生组织或团体为单位，需严格遵照相应时间表。任何团体及个人如需临时使用的，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，于周一至周五8:00-11:20，13:30:-16:50向求真211校团委办公室值班处提交纸质版**求真楼学生活动室使用申请表**（申请表可在【EA平台-文件下载-场地管理】处下载），经由值班人员审核登记后方可使用；

4. 登记借用后，402、102由管理员统一管理场地，其他活动场地须登记后领取场地钥匙于活动时间开展活动，于第二日到求真211校团委办公室退还钥匙，且与值班老师共同检查所使用场地是否可归还，方可离开。

第三条 场地使用注意事项

5. 申请使用的团体或个人需服从管理员的管理。学生活动室钥匙由管理员统一管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配制；不得私自更换学生活动室、工作室门锁,；

6. 任何团体及个人在进入活动室时，须事先检查场地相关设备设施，如发现问题，须在10分钟内报告管理员，否则要对设备设施的损坏和丢失承担责任；使用单位在使用期间负责对场地内的一切管理，需妥善保管摇控器、桌椅等设备及部门历史资料等档案，不得外借，无故丢失造成损失要按价赔偿；

7. 严禁在场地使用期间带领闲杂人员进入；严禁在场地内大声喧哗、嬉戏打闹，以免影响楼内办公。

8. 保持学生活动室内清洁。严禁在场地内乱丢废物、随地吐痰；严禁在场地内吸烟、饮酒；严禁在场地内墙壁上乱涂乱画及随意张贴。离开场地前需清扫，管理员将记录学生组织、学生团体使用场地时的卫生状况并作为评优的依据之一。保持3次较差卫生记录的团体及个人将被取消相关场地使用资格；

9. 爱护学生活动室内设施，节约用电，防火防盗，离开前需将电灯、空调等用电器关闭，并通知管理员锁门。严禁在场地内点蜡烛；严禁私接电源；严禁使用电热器；

10. 各学生活动室配套设备需每两个月清点一次，确保实物与账册相符；严禁私自拆卸相关设备设施；严禁未经许可搬动任何物品；

11. 每学期末，管理员将对各学生活动室使用情况进行汇总，列入各学生组织、学生团体考核范围。

共青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